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6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

被告 孫劉碧娥（即劉信顯之繼承人）

馬平山（即馬李櫻之繼承人）

馬庭華（即馬李櫻之繼承人）

馬小萍（即馬李櫻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信顯、馬李櫻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2,18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違約金自民國103年5月18日起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劉信顯、馬李櫻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原告起訴時原以被繼承人劉信顯之繼承人劉清俊、劉清洲、孫劉碧娥、劉秦秦、被繼承人馬李櫻之繼承人馬平山、馬庭華、馬小萍為被告，嗣因劉清俊已拋棄繼承，劉清洲、劉秦秦已分別於起訴前之民國112年4月29日、113年11月25日死亡，有屏東地方法院111年

01 6月9日公告及戶籍謄本可參（本院卷第83、85、89頁），原
02 告遂於114年6月5日具狀撤回對渠等之起訴（本院卷第119
03 頁），已生撤回之效力，先予敘明。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
05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06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劉信顯邀同馬李櫻為連帶保證人於87年11月
09 6日簽立借據、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
10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87年11月6日起至92年11月6日止，採
11 固定利率，按年率14%計算，自借款日起，每月一期，分60
12 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第一期本息攤還日為87年12月6
13 日，逾期償付本息時，除按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並按
14 借款餘額，自應償付之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一
15 成，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放款利率二成計算加
16 付違約金，103年5月18日起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劉
17 信顯未依約按期還款，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劉信顯對
18 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
19 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又因劉信顯、馬李櫻已死亡，被告
20 分別為劉信顯、馬李櫻之繼承人，且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
21 承，自應於繼承劉信顯、馬李櫻之遺產範圍內，分別就上開
22 債務及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
23 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上開
24 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則以：

26 (一)孫劉碧娥：伊與劉信顯多年未聯絡，亦未繼承劉信顯之遺產
27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二)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9 或陳述。

30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
31 定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繼承系統表、屏東地方法院

01 109年11月18日函、111年6月9日公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
02 戶籍謄本、本院106年12月30日公告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
03 至21、27至79、83頁）；而孫劉碧娥未否認劉信顯積欠之債
04 務，另其餘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
05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6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上揭主張
07 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
08 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
09 項、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17 書記官 楊晟佑

18 附表：

19

編號	本金（元）	利息（元）		違約金（元）
		起訖日	週年利率	
1	232,184元	自88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自88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